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7號

原告 王品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肇良（積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究係徐肇良、或積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、抑或兩者均包括，及其確切公司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2月1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並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